**114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**滾球**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* 1. 依據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」辦理訂定之。
  2. 宗旨：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厚植運動實力、並藉運動提升友誼交流，並促進滾球運動發展及培養基層選手。
  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  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  5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
  6. 協辦單位：天主教振聲高級中學、台灣滾球促進協會、蘆竹區公所、蘆竹區體育會 法式滾球委員會
  7. 比賽日期、地點：114年3月29-30日、蘆竹區光明河濱公園法式滾球場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日期 | 地點(地址) |
| 社會 | 3月29日 | 蘆竹區光明河濱公園法式滾球場 |
| 高中 |
| 長青 | 3月30日 |
| 國中 |
| 國小 |

* 1. 報名資格：限為本市市民資格及該校在籍註冊之學生。
  2. 比賽種類及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 (請詳述) | 組別  (請詳述) | 項目/級別  (請詳述) |
| 團體賽 | 社會 | 3人賽（不分性別組隊） |
| 團體賽 | 高中 | 2人賽（分男、女2組） |
| 團體賽 | 長青 限 54年3月29日以前出生者。(不含) | 3人賽（不分性別組隊） |
| 團體賽 | 國中 | 2人賽（分男、女2組） |
| 團體賽 | 國小 | 2人賽（分男、女2組） |
|  |  |  |

* 1. 比賽辦法：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該組別如不滿3隊參加時，將併組比賽或取消該組比賽。  （二）參加比賽選手如欲跨組參加，請自行考量賽程會有衝突可能，不得要求大會更改  賽程。  （三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滾球總會規則，如有異動將依大會播報為主。  (四) 比賽制度：賽制及戰績評比方式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。  (五) 1.各項團體賽：  (1)採獨立場地、限時搶分制，比賽時間為社會組40分鐘，長青組、學生組30分鐘搶11分。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該局尚未結束，則須完成該局之比賽，分數較多者為獲勝。  (2)比賽號令開始後若球隊選手皆未到場，將依每2分鐘由對手得1分計算， 若缺席球隊10 分鐘(滿)後仍未到場，即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  (3)比賽時擲球圈與障礙物（球場四周的木頭視為障礙物）距離須超過1公尺， 且需與另一個正在比賽中的擲球圈或目標色球距離至少1.5公尺。  (4)目標色球和場地底線至少相距50公分，並且與使用中的另一個目標色球或擲球圈也必須相距至少1.5公尺。（請注意：與分隔球場的〝邊〞線或球場側邊的死球線之間不需最小距離）  (5)比賽開始擲球圈必須做記號;目標色球擲出後及被移動後也請務必做記號。  (6)擲球間隔時間為 50 秒。  (7)目標色球投擲失敗需由對隊置放。  (8)不論投擲目標色球的有效性如何，只要擲出目標色球，便是比賽第1局的開始，之後每1局是從球前1局的第12顆球停止後，便視為新1局的開始。  2.比賽時必須攜帶證件：選手請自備球具並須配合驗球；各隊於進行團體賽時須 穿著樣式色系相同之服裝。  3.若因賽程需要或因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制賽程，各隊不得 異議。（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應隨時注意比賽時間調整）。  4.比賽中若有隊伍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，將沒收該隊該階段已賽之成績。  5.上述規定，待報名隊伍數確定後，本會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，未詳盡之事宜， 將於公布賽制時宣佈。 |

* 1.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7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kulonglin@gmail.com，寄送後當日即會回覆，如當日未回覆時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免影響報名權利。

（三）報名費用：  
 (１)學生組：每隊伍新台幣500元整。（費用請於報到時一併繳交）

(２)長青組、社會組：每隊伍新台幣800元整。

(３)各項費用請於報到時一併繳交，如報名項時，因故未出賽，則將取消所有參賽資格並不得要求主辦單位進行退費。

聯絡人電話：0923-311119(行政、競賽組)。

（四）賽程公佈：預定於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於大會之 facebook 網頁公告(桃園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）

備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* 1. 會議及報到：

1. 領隊、裁判會議：當日開始前30分鐘，於球場舉行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。
2. 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將另行通知抽籤。
   1. 競賽裁判：

(一)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遴聘之。

(二) 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 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* 1. 獎勵：

1.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3隊（人）者，獎第1名；達4隊（人）者，獎前2名；達5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3名。（依市府獎狀發給原則頒發）
2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   1. 申訴：

(一)請由該報名單位之教練或隊長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 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 其保證金。

1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，但須繼續完成比賽。
   1. 罰則：

(一)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(三)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
(四)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* 1.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     1. 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     2. 各隊選手請穿著同顏色上衣服裝出賽，違者讓對隊3分，比賽隊伍必須於比賽開始後第一局內提出，否則不得對服裝提出質疑。
     3. 各隊選手請依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     4.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（含相關隊伍）不予計算。
     5.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     6.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選手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3,000元保證 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     7. 如有開閉幕典禮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     8. 請各隊自行準備目標球(JACK)。
     9. 參加該組比賽選手；如需跨組參加，請自行考量賽程會有衝突可能，不得要求大 會更改賽程。

(十)大會投保活動場地險，選手個人意外險請自行投保。

* 1. 大會聯絡資訊：

1. 聯絡人：林志諺 副總幹事
2. 電話、e-mail：0923-311119/ kulonglin@gmail.com
3. 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53之1號

十九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

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
二十、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，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，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範措施，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相關最新防疫指引，如因有調整賽事舉辦及各項事項，敬請參賽各隊(人員)務必遵守配合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滾球錦標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 名 |  | | | | |
| 組 別 | □長青 | □社會 | □高中 | □國中 | □國小 |
| 領 隊 |  | | 選手1 | 選手2 | 選手3 |
| 教 練 |  | |  |  |  |
| 聯絡人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年月日 |
| 電 話 |  | |  |  |  |